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榮富

義務辯護人 李淑妃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1488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原易字第6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就事實部分補充：甲○○於具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犯行前主動向警方坦承犯行且自願接受裁判。

(二)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民國113年11月9日恆警偵字第1139005727號函暨所附偵查報告。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犯私行拘禁罪，經本院以111年度原簡字第1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入監執行，於111年11月2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主張，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據，且被告亦供稱：對於構成累犯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61頁），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前案執行完畢後未滿

01 1年即犯本案，足見其未能自前案偵審程序獲取教訓，再次
02 犯罪可能性甚高，亦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為助其教化
03 並兼顧社會防衛，認為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最低
04 本刑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爰就其本案所犯之罪，依刑法
05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又被告係於警方尚未知悉其本案犯罪事實前，先行向警方坦
07 承該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乙節，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
08 分局113年11月9日恆警偵字第1139005727號函暨所附偵查報
09 告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75-77頁），堪認被告犯行合於自
10 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
11 減之。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不久之112年7
13 月27日，即有竊取梅花鹿之犯行，有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2
14 4號刑事判決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1
15 421號、第12273號起訴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101
16 頁），竟相隔不滿2月即再犯本案，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17 之觀念，法治觀念薄弱，其所為不僅損害他人財產法益，並
18 危害社會安寧，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其所
19 竊得之梅花鹿活體1隻，已發還予被害人領回，有贓物領據
20 （保管）單1份附卷可稽（見警卷第27頁），是被告上開犯
21 行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前揭被告前
22 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犯罪之動機、目
23 的、手段、情節，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
24 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1頁）及本案所竊財物價值等一
2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

27 三、沒收

28 被告所竊得之梅花鹿活體1隻，已發還被害人領回，前已敘
29 及，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5 簡易庭 法官 曾思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0 書記官 盧建琳

1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